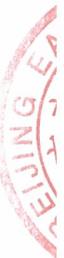


北京市东易律师事务所  
关于通辽市通发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五年八月



**北京市东易律师事务所**  
**关于通辽市通发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通辽市通发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易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根据通辽市通发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之委托，本所兹委派那海涛律师、张莹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就公司股票拟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所涉事宜，并于2015年3月出具了《北京市东易律师事务所关于通辽市通发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首份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核发的《关于通辽市通发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问题”）的要求，本所现受公司委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首份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前提、假设和相关简称，除非另有说明，均同于首份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报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基于上述，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问题：2. 产业政策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2) 若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的要求；(3) 分析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1) 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

本所律师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结合公司现有业务，通过查阅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行业扶持/限制政策、查阅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查阅公司股东基本信息等方式，对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进行核查。

公司行业主管部门为民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成立中国社会工作协会婚庆行业委员会，负责全国婚庆行业的指导和管理，制定婚庆行业及相关产业的行业标准 and 行业规范，监督指导婚庆市场运作等工作，以规范婚庆行业的管理和服务。目前，行业自律管理机构为各地区的婚庆行业协会，如内蒙古婚庆行业协会、上海婚庆行业协会，广东省婚庆行业协会等，婚庆行业协会在加强行业与政府的协调和沟通，促进婚庆服务行业的规范和自律、整合行业资源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公司所涉及的其他相关政策见下表：

发布部门及时间	主要政策	主要规定	涉及的公司的主导服务产品
2009年12月1日	《婚姻庆典服务》	婚庆服务合同	婚姻庆典服务

《婚姻庆典服务》(GB/T23860-2009)是我国第一部关于婚姻庆典服务方面的标准，于2009年5月4日由国家标准出版社正式出版，并于2009年12月1日在全国范围内实施。首次出台了《婚庆服务合同》的示范性文本，其中首次对“不可抗力”进行了约定。该文本对婚庆服务的服务内容、婚礼仪式开始时间和举行地点、服务项目、服务费用、双方主要权利义务、双方违约责任等十多项条款进行约定，这标志着我国婚庆业的管理正在逐步规范化。

《婚姻庆典服务》标准的正式出版是历史的突破，具有划时代意义，这个标准不但填补了我国婚庆行业无标准可依的历史空白，对于正在快速发展中的婚姻庆典服务行业具有里程碑式的重要意义，标志着这个行业进入了健康、良性和可持续发展的轨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

(2) 若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的要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因此不涉及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的要求。

(3) 分析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业务属于居民服务业，婚礼庆典服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未来行业在《婚姻庆典服务》指引下逐步规范，同时，婚庆行业协会在加强行业与政府的协调和沟通，促进婚庆服务行业的规范和自律、整合行业资源。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在产业政策方向基本确定的前提下，未来产业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的概率较小。

二、反馈问题：4.3 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金宝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请公司补充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金宝未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原因，公司治理结构是否稳定、有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是否充足。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过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金宝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李金宝未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原因如下：

1、李金宝作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公司除了挂牌公司还有很多（关联方已经进行详尽披露），鉴于个人精力有限，为了让挂牌公司有更好的发展，特聘了一支比较专业的管理团队进行管理；

2、根据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相关制度，公司的重大事项必须经过股东大会通过。李金宝虽然没有担任董监高、不参与正常经营，但其享有公司 51%的股份，对公司的重大决策权已通过股东大会实现。

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的简历可以看出，其董事 7 人、监事 3 人、高管 3 人在大股东李金宝投资的企业工作 5 年以上的人数为 7 人，董监高为实际控制人李金宝所控制，并且保持稳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结构稳定、有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足。

三、反馈问题 4.4 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婚礼庆典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包括吉林大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辽万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及通辽市公安局，另外，公司 2014 年向李阳销售的金额明显大于报告期其他客户。请公司补充说明向上述客户提供服务的内容及履行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与上述公司之间的交易是否真实，涉及关联方交易的，交易是否公允。

对公司前 5 大客户主要提供服务的内容及履行情况，已在《法律意见书》之“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予以披露；关于涉及的关联交易内容，已在《法律意见书》之“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予以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大唐地产的主要关联交易为庆典业务，地产公司进行楼盘开业销售时，需要相关专业人员对开业典礼进行布置组织，以扩大楼盘的知名度和

影响力，故其庆典业务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商业逻辑。其关联交易价格主要是根据通发传媒预计投入的人工、材料等成本的基础上，上浮 20% 的利润水平计算出来，基本接近市场价格，故庆典价格具有公允性。

与李阳的关联交易为婚庆业务，李阳作为公司小股东的儿子、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其婚礼交由公司组织统筹负责也具有合理性和逻辑性。其关联交易价格根据请客桌数、酒店住宿人数、婚庆现场节目情况共同确定，该关联交易毛利率水平在 20% 左右。根据毛利率水平及相同类型的合同收费情况，可认定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反馈四：4.5 请补充披露在业务活动中是否存在聘请外协团队或业务外包的情形，如存在，请公司补充说明具体合作方式，质量保证措施，公司对外聘或外包团队是否存在依赖。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根据自身发展特点，在业务活动中主动摒弃利润空间较低及成本较大的人员，如化妆、车队、主持人。一般公司在签订合同协议后，会告知客户婚庆活动所需其他人员的名单、联系方式、工作质量等信息，由客户直接与相关人员沟通，故公司外聘、外包团队的情形较少。

公司主要外聘人员为摄影与照相人员，公司会选择聘请外部团队或内部培养的结合方式。同时，公司会定期考察外部摄影与照相人员的稳定性、信誉、服务质量、价格等，在选定主要的外部摄影与照相人员后，公司会与摄影与照相人员签订合作协议，公司与外部摄影与照相人员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商业关系，对于工作质量无法保证的外聘团队及时停止合作，以保证服务的质量与品牌信誉。

因此，公司外聘、外包团队的情形较少，常见的外聘、外包团队的工作内容摄影照相，由于当地能够提供相关摄影照相的团队较多，公司具有很大的选择空间，故不存在对外聘、外包团队的依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在在业务活动中存在少量的聘请外协团队的情形，通过与外部团队签订合作协议，及时停止与工作质量无法保证的团队终止合作，保证服务质量，以确保公司的持续经营。

**反馈问题五：4.6 请补充说明公司从事婚礼庆典服务中获取的相关图片、视频资料如何处理，是否存在侵犯客户肖像权等人身权利的情形、风险或纠纷，公司是否制定并有效实施相关管理措施。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公司说明，在公司业务流程合同签订前，均会告知客户公司从事婚礼庆典服务中获取的相关图片、视频资料归客户所有，在取得客户同意后保留该类资料。同时，如果公司未来使用该类资料用于商业用途，将会提前告知对方并取得客户的书面同意。将资料为妥善保管客户的资料，公司将该类资料均保存在一部电脑上，同时该类资料使用需经销售经理及总经理权限许可。此外，大股东承诺，若发生侵犯客户肖

像权等人身权利的情形，由大股东进行偿付。公司也承诺会建立完善的制度实施相关管理，来避免此风险。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相关业务流程制度，检查了公司未来可能用于商业用途的相关图片、视频资料，翻阅了公司与该类客户均签订相关的合同协议，与公司高管进行了访谈，履行了核查义务，并将上述资料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在业务活动中存在侵犯客户肖像权等人身权利的风险较小。同时，大股东承诺，若发生侵犯客户肖像权等人身权利的情形，由大股东进行偿付。公司会建立完善的制度实施相关管理，来避免此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东易律师事务所关于通辽市通发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东易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周宇峰:

经办律师 (签字)

那海涛:

张莹: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